# DEC022024_03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8882746 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对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。这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、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。

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8 C.F.R. § 103.3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，申请人已通过一项无关程序调整至永久居民身份。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提交了表格 I-485，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，收件编号为[已隐去]。该申请于2024年8月7日获批。

由于申请人的身份已调整至永久居民，继续追究本案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